

交通部公路局執行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執行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訂定發布。為加速協助適用公共運輸定期票及常客優惠等政策之公共運具完善多元支付驗票環境，並配合交通部所定票證資料上傳機制調整，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支付便利性及後續推動公共運輸優惠措施之彈性，將適用公共運輸定期票及公共運輸常客優惠政策之公共運具(包含臺鐵、捷運、輕軌及渡輪業者等)建置多元支付驗票環境納入補助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受補助業者應依據交通部公告之票證資料上傳方式，定期上傳資料至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因應第五點增訂附件六至附件八，爰將附件六各路線定期票使用者票價差額申請表修正為附件九。(修正規定第六點)

交通部公路局執行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中央規劃推動之促進公共運輸使用相關措施如下：</p> <p>(一)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補助：乘客於特定期間內，搭乘公共運輸達成本局公告之回饋條件後，給予其乘車金額部分比例之回饋。</p> <p>(二) 完善多元支付驗票環境補助：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合稱客運業者，下同）、<u>軌道運輸業者及渡輪業者</u>，於其營運車輛或場站，裝置<u>或升級</u>具二維條碼（QR Code）掃碼功能之多元支付驗票設備，以促進票證整合使用。</p> <p>(三) 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運價調整而未反映至定期票使用者之差額補助：中央主管之公共運輸運具因應營運成本檢討之核定運價，與</p>	<p>二、本要點所稱中央規劃推動之促進公共運輸使用相關措施如下：</p> <p>(一)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補助：乘客於特定期間內，搭乘公共運輸達成本局公告之回饋條件後，給予其乘車金額部分比例之回饋。</p> <p>(二) 完善多元支付驗票環境補助：補助公路汽車客運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合稱客運業者，下同），於其營運車輛或場站裝置具二維條碼（QR Code）掃碼功能之多元支付驗票設備，以促進票證整合使用。</p> <p>(三) 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運價調整而未反映至定期票使用者之差額補助：中央主管之公共運輸運具因應營運成本檢討之核定運價，與乘客使用公共運輸定期票之業者應收票價收入間</p>	<p>為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支付便利性及後續推動公共運輸優惠措施之彈性，將適用公共運輸定期票及公共運輸常客優惠政策之公共運具（包含臺鐵、捷運、輕軌及渡輪業者等）納入完善多元支付驗票環境補助範圍，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乘客使用公共運輸定期票之業者應收票價收入間之差額。</p> <p>(四) 其他經交通部規劃推動之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p>	<p>之差額。</p> <p>(四) 其他經交通部規劃推動之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p>	
<p>五、完善多元支付驗票環境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客運業者未曾受本局補助多元（行動）支付驗票設備之車輛，得申請購置新機或整體汰換設備所需費用（包含軟、硬體、線材及設定安裝等相關費用，並以契約憑證金額未稅價格為基準），補助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區汽車客運路線辦理購置新機及整機汰換之費用，由本局補助百分之九十，並以每台驗票設備五萬八千五百元為上限。 一般公路汽車客運及國道客運路線購置新機及整體汰換之費用，由本局全額補助，並以每台驗票設備六萬五千元為上限。 	<p>五、完善多元支付驗票環境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客運業者未曾受本局補助多元（行動）支付驗票設備之車輛，得申請購置新機或整體汰換設備所需費用（包含軟、硬體、線材及設定安裝等相關費用，並以契約憑證金額未稅價格為基準），補助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區汽車客運路線辦理購置新機及整機汰換之費用，由本局補助百分之九十，並以每台驗票設備五萬八千五百元為上限。 一般公路汽車客運及國道客運路線購置新機及整體汰換之費用，由本局全額補助，並以每台驗票設備六萬五千元為上限。 	<p>一、配合將軌道運輸業者及渡輪業者納入完善多元支付驗票環境補助範圍，爰新增第二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p> <p>二、配合交通部公告票證資料上傳方式，爰於修正規定第六款增訂受補助業者應配合辦理事項。</p> <p>三、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六款移列第三款至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 軌道運輸業者及渡輪業者如尚未佈建或升級具多元(行動)支付功能之驗票設備(包含閘門及驗票機),得申請購置、汰換或升級驗票設備所需費用(包含軟、硬體、線材及設定安裝等相關費用,並以契約憑證金額未稅價格為基準),補助金額如下:</u></p> <p><u>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軌道運具(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由本局補助百分之九十,以每座移動式驗票機五萬八千五百元、每座自動閘門驗票機十一萬七千元為上限。</u></p> <p><u>2. 中央政府主管之運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營鐵路系統),由本局全額補助,以每座移動式驗票機六萬五千元、每座自動閘門驗票機十三萬元為上限。</u></p> <p><u>3. 渡輪業者申請購置驗票機補助,準用前款市區汽車客運</u></p>	<p><u>(二) 客運業者應於核定補助當年度,完成與設備廠商簽約、設備裝置及驗收。逾期未完成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但有特殊原因,且提出合理說明,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三) 客運業者已依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之車輛,不得再申請本點補助。</u></p> <p><u>(四) 客運業者將受本要點補助之多元支付驗票設備,移置於其他受補助之電動大客車車輛者,應依其核定補助設備運作年期,按比例繳回部分補助款。</u></p> <p><u>(五) 受本要點補助之多元支付驗票設備,應依交通部公告之交通資訊標準格式及相關規範,定期上傳票證資料至運輸資料流通服務(TDX)平臺。</u></p> <p><u>(六) 本點補助申請對</u></p>
--	---

<p><u>業者補助金額上限規定。</u></p>	<p><u>4. 前三目所定驗票設備，已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已於本局核定補助前完成建置或開始建置者，不予補助。</u></p>	<p>象一受理機關、補助方式與數量、申請方式、補助標的之要求及運作年期、請款核銷規定及其他配合事項，應依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行動支付驗票設備整合補助作業要點辦理。</p>
<p>(三)客運業者應於核定補助當年度，完成與設備廠商簽約、設備裝置及驗收。逾期未完成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但有特殊原因，且提出合理說明，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客運業者已依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之車輛，不得再申請本點補助。</p>		
<p>(五)客運業者將受本要點補助之多元支付驗票設備，移置於其他受補助之電動大客車車輛者，應依其核定補助設備運作年期，按比例繳回部分補助款。</p>		
<p>(六)受本要點補助之多元支付驗票設</p>		

<p>備，應依交通部公告之交通資訊標準格式及<u>資料上傳</u>相關規範，定期上傳票證資料至運輸資料流通服務(TDX)平臺。</p> <p>(七) <u>客運業者依本點申請多元支付驗票設備補助之補助申請對象、受理機關、補助方式與數量、申請方式、補助標的之要求及運作年期、請款核銷規定及其他配合事項，應依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行動支付驗票設備整合補助作業要點辦理。</u></p> <p>(八) <u>軌道運輸業者及渡輪業者申請多元支付驗票設備補助應備具計畫書(併附電子檔)。計畫書應載明項目，比照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行動支付驗票設備整合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捷運、輕軌及渡輪系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u></p>		
--	--	--

<p><u>並審核後，轉報本局核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局受理並核定。</u></p> <p><u>(九) 軌道運輸業者及渡輪業者應於申請案經本局核定日之當年度完成多元支付驗票設備採購契約簽訂，逾期未完成者，本局得廢止其補助。</u></p> <p><u>(十) 軌道運輸業者及渡輪業者應於設備裝置及驗收完成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計畫受理機關辦理補助經費結算請款核銷作業。</u> <u>捷運、輕軌及渡輪系統由受理機關審核請款資料無誤後，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收據向本局請款；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逕向本局請款：</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本局核定計畫書及函文。</u> <u>2. 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u> <u>3. 設備商簽約文件及公證人證書影本</u> 		
---	--	--

<p><u>(加蓋與正本相符)。</u></p> <p><u>4. 請款說明表 (附件二之四)。</u></p> <p><u>5. 設備購置單據影本 (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u></p> <p><u>6. 設備裝設(升級)配置情形(附件六)及完工照片 (每機至少一張)。</u></p> <p><u>7. 設備結算驗收證明書 (附件七)。</u></p> <p><u>8. 請款收據及公司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八)。</u></p>		
<p>六、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運價調整而未反映至定期票使用者之差額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本要點所稱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包括公路汽車客運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營鐵路系統。</p> <p>(二) 公共運輸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之認定基準，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定期票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相關規定辦理。但自公共運輸定期票政策實施日(中華民國</p>	<p>六、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運價調整而未反映至定期票使用者之差額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本要點所稱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包括公路汽車客運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營鐵路系統。</p> <p>(二) 公共運輸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之認定基準，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定期票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相關規定辦理。但自公共運輸定期票政策實施日(中華民國</p>	<p>配合第五點增訂附件六至附件八，爰將第三款第二目之三附件六修正為附件九。</p>

<p>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因中央主管機關調整運價，其核定運價與乘客使用公共運輸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之差額，由本局全額補助。</p> <p>(三) 核銷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機關：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向登記立案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鐵路運輸業者向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申請。 2. 業者應於每雙月十五日前備齊所需表件及資料，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請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補助執行單位開具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並應載明核定之補助案件名稱、編號。 (2)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 (3)各路線定期票使用者票價差額申請表（附件九）。 (4)電子票證公司或清分機構產出之原始明細 	<p>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因中央主管機關調整運價，其核定運價與乘客使用公共運輸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之差額，由本局全額補助。</p> <p>(三) 核銷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機關：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向登記立案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鐵路運輸業者向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申請。 2. 業者應於每雙月十五日前備齊所需表件及資料，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請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補助執行單位開具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並應載明核定之補助案件名稱、編號。 (2)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 (3)各路線定期票使用者票價差額申請表（附件六）。 (4)電子票證公司或清分機構產出之原始明細 	
--	--	--

<p>紀錄電子檔。</p> <p>(四) 公路汽車客運及 鐵路運輸業者申 請本點補助，應 依交通部公路局 鼓勵使用公路汽 車客運票價優惠 措施執行管理要 點所定申請作業 規定、應予審查 項目、監理所不 定期稽查及撤銷 或廢止補助事由 辦理。</p>	<p>紀錄電子檔。</p> <p>(四) 公路汽車客運及 鐵路運輸業者申 請本點補助，應 依交通部公路局 鼓勵使用公路汽 車客運票價優惠 措施執行管理要 點所定申請作業 規定、應予審查 項目、監理所不 定期稽查及撤銷 或廢止補助事由 辦理。</p>	
--	--	--

第四點、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後）

經費收支結算表

受補(捐)助民間團體：

補助項目及計畫：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依核定補助函所載
填寫)

單位：新臺幣元

憑證編號 (支出憑證編 號)	支出用途摘要 (請依契約或權責 文件所載支出用途 填寫)	金額	經費來源 核撥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函撥付	備註
			本次請領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填表說明：

- 一、支出憑證黏存單請依序編號彙集成冊，並同步填寫本表「憑證編號」欄，俾憑勾稽查對。
- 二、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請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三、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修正說明：配合第五點第十款增訂軌道運輸業者及渡輪業者申請完善多元支付環境
補助經費應檢具本表，爰增列點次。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前）

經費收支結算表

受補(捐)助民間團體：

補助項目及計畫：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依核定補助函所載
填寫)

單位：新臺幣元

憑證編號 (支出憑證編 號)	支出用途摘要 (請依契約或權責 文件所載支出用途 填寫)	金額	經費來源 核撥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函撥付	備註
			本次請領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填表說明：

- 一、支出憑證黏存單請依序編號彙集成冊，並同步填寫本表「憑證編號」欄，俾憑勾稽查對。
- 二、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請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三、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第五點附件二之四（修正後）

○○○公司執行多元支付驗票設備裝設（升級）補助請款說明表

補助案件編號	
補助案件名稱	
核定補助函	
核定補助金額	
結案認列補助金額	
本次請款金額	

請款項目及金額說明

設備種類	簽約日期	建置方式	契約認列金額(A)	補助金額 (B=A*100%或90%)

單位：元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備註：

- 一、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加欄位，並加蓋騎縫章。
- 二、 受補助業者辦理完善多元支付驗票環境之裝設(升級)驗票設備，如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檢附契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資料，經由計畫受理機關向本局請款；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則應檢附前開資料逕向本局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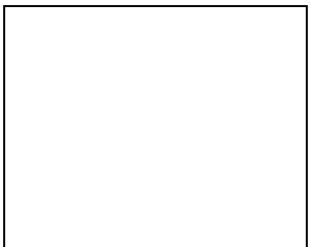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增訂軌道運輸業者及渡輪業者申請完善多元支付環境補助經費應填具之請款說明表。

第五點附件二之四（修正前）

第五點附件六（修正後）

○○○公司多元支付驗票設備裝設（升級）配置情形

申請單位		設備使用配置情形		
場站名稱	設備種類	設備編號	建置方式	完成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驗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閘門		<input type="checkbox"/> 升級	
	<input type="checkbox"/> 驗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閘門		<input type="checkbox"/> 升級	
	<input type="checkbox"/> 驗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閘門		<input type="checkbox"/> 升級	
	<input type="checkbox"/> 驗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閘門		<input type="checkbox"/> 升級	
	<input type="checkbox"/> 驗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閘門		<input type="checkbox"/> 升級	
	<input type="checkbox"/> 驗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閘門		<input type="checkbox"/> 升級	
	<input type="checkbox"/> 驗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閘門		<input type="checkbox"/> 升級	
	<input type="checkbox"/> 驗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閘門		<input type="checkbox"/> 升級	
	<input type="checkbox"/> 驗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閘門		<input type="checkbox"/> 升級	
	<input type="checkbox"/> 驗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閘門		<input type="checkbox"/> 升級	
場站數共計 站，核定補助臺數 臺，實際裝置（升級）臺數 臺。				
以上設備安裝情形填報無誤，另檢附完工照片如後。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並加蓋騎縫章。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增訂軌道運輸業者及渡輪業者申請完善多元支付環境補助經費應填具之配置情形表。

第五點附件六（修正前）

第五點附件七（修正後）

(民間團體全銜) 財物 工程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補助機關：(機關全銜)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價款	次別 類別	第1次		第2次	合計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收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 員簽章	監驗人員簽章	主驗人員簽章	(民間團體印信)		
補助機關 專用 (請核章)	監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監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核監驗	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說明：

- 一、民間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受該機關之監督，故民間團體於辦理驗收時應事先書面通知補助機關辦理監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8月29日(89)工程企字第89022888號函)
- 二、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作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三、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四、「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

-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五、「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辦理減價收受，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減價金額者。
- 六、「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七、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八、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增訂軌道運輸業者及渡輪業者申請完善多元支付環境補助經費應填具之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五點附件七（修正前）

第五點附件八（修正後）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完善多元支付驗票環境之補助請款收據

茲收到○○年度補助本公司裝設（升級）公共運輸多元支付驗票設備，補助款新臺幣○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此致

交通部公路局

立據人：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公司聯絡地址：(請註記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大、小章)

(存摺封面黏貼處)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增訂軌道運輸業者及渡輪業者申請完善多元支付環境補助經費應填具之請款收據。

第五點附件八（修正前）

第六點附件九（修正後）

○年○月份○○區監理所○○○公司各路線定期票使用者票價差額申請表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使用定期票運量	核定運價總額	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總額	補助金額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並加蓋騎縫章。
- 二、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之認定，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定期票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月份定期票使用者票價差額計算公式：核定運價總額-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總額。
 - (一)核定運價總額：各路線(起訖站點)之使用定期票運量×核定運價。
 - (二)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總額：各路線(起訖站點)之使用定期票運量×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

修正說明：因應第五點增訂附件六至附件八，修正本申請表為附件九。

第六點附件六（修正前）

○年○月份○○區監理所○○○公司各路線定期票使用者票價差額申請表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使用定期票運量	核定運價總額	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總額	補助金額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並加蓋騎縫章。
- 二、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之認定，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定期票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月份定期票使用者票價差額計算公式：核定運價總額-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總額。
 - (一)核定運價總額：各路線(起訖站點)之使用定期票運量×核定運價。
 - (二)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總額：各路線(起迄站點)之使用定期票運量×定期票應收票價收入。